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化学学院 2020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1、组织结构

本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组成，具体职责为：

- (1) 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 (2)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 (3) 根据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 (4) 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 (5)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 (6) 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2、疫情防控措施

复试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

二、复试资格、条件

1、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学科码	学科名称	外国语	政治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300	化学	40	40	60	60	340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7	37	56	56	27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37	37	56	56	264
085600	材料与化工 (非全日制)	37	37	56	56	264

2、调剂复试考生

学院在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如下 <http://yz.chsi.com.cn/>）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后，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学院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计划间进行调剂，学院复试工作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符合调剂条件（以调剂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将提前在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官网（<https://chemistry.buct.edu.cn/>）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学院依据《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调剂基本原则为：

- （1）符合学校招生简章规定、学院拟接受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和要求；
- （2）初试成绩达到学院拟接受调剂专业的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 （3）拟接受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初试科目与拟接受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 （5）拟调剂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原则上录取类别须为“定向

就业”；

(6) 其他要求遵循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中的要求；

(7) 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三、复试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考生需在 **5 月 7 日下午 5 点**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硕士招生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

2、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

3、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需提供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4、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复试。

5、成绩单确因困难无法提供的，需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并于入学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

《考生诚信承诺书》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

四、复试程序

1、复试时间

(1)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化学：5月9日全天，8:30开始

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与化工：5月10日全天，8:30开始

(2)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信息请考生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及化学学院官网。

2、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远程视频面试方式，面试使用软件为腾讯会议，备用软件为钉钉（Dingtalk）。

(1) 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账户，实名登陆，提前试用软件，能够熟练操作，确保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设备可正常使用。学院会安排工作人员在考前提前联系考生，确认考生软件准备情况。复试前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纸质版《考生诚信承诺书》。

(2) 复试当天，工作人员在考生面试前，将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考生具体面试时间、会议号码、密码等信息，考生凭借会议号码、密码进入相应网络会议室等候面试，考生须在面试过程中，始终保持开启摄像头、麦克风。

(3)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参加视频面试，复试全程必须保持房间明亮、考生本人及现场环境清晰可见，且只允许考生一人在房间内，禁止他人进出；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保持始终出现在画面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左顾右盼，不得佩戴口罩、帽子，不得使用美颜及虚拟背景等功能。上述规定如有违反，均视为违规。

(4) 复试当天，请考生务必保证手机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收到的面试时间、会议号码、密码等信息，只允许考生本人知晓及使用，严禁告知他人。

3、复试具体程序

(1) 各复试小组工作人员通知考生进入视频会议。

(2)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等待工作人员提示，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工作人员核验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3) 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考生本人在镜头中现场手签纸质版《考生诚信承诺书》并展示。待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正式开始面试。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面试现场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4) 面试期间锁定网络会议室。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

4、复试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复试笔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面试中。

(1) 专业综合知识（原复试笔试科目）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和材料与化工专业——复试科目“化学综合”：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综合能力测试和化学专业英语能力测试。

(2)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

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五、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录取

1、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总成绩=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复试满分 500 分,总成绩满分为 500+500=1000 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成绩不合格(复试成绩<300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4、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额满为止。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7、复试后,按照复试专家组的意见,需要调整专业的考生,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上填报相应专业的调剂信息;

8、一志愿复试成绩公布时间:5月12日后在化学学院官网公布复试成绩(<https://chemistry.buct.edu.cn/>)。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9、拟录取学生应尽快确定导师,后续登记方式另行通知;

10、未尽事宜以《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为准。

六、体检和收费

体检和收费遵循《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

复试、录取期间，学校只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收取复试费，一切有关我校的研究生招生信息均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为准。除学校文件已公布收费项目外，学院没有任何单独收费项目，我院教师及工作人员均不会单独收取考生任何费用，请考生注意。

七、信息公开

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研招办微信公众号（buct_yzb）和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官网（<https://chemistry.buct.edu.cn/>）发布。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具体要求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本办法适用于化学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 3、本办法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0 年 5 月 1 日